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期连续计算的申请报告》,经对原辅导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情况进行复核,东方证券认可原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并承担整个辅导期的辅导责任,辅导期从2023年11月6日开始计算。

2025年9月3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11月28日,本公司共开展了1期辅导工作,与原辅导机构合计开展8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 辅导工作概述

本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结合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详尽的尽职调查，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辅导期内，本公司会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采取组织自学、集中授课、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督促整改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帮助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控规范意识、规范财务会计核算，督促辅导对象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组织人员学习发行上市及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版块的特点和属性，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二）各期辅导工作主要内容

1、针对辅导对象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制定辅导工作计划和辅导授课材料，督促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疑难解答等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和组织结构。辅导机构与会计师、律师协助辅导对象梳理现有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督促其按照有关规定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机制及企业部门架构与体系，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规范运营，确保实现公司的战略计划，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3、查阅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方面的资料，核查其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辅导机构根据相关要求充分梳理辅导对象的股东及股东穿透情况，并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

会等形式会同辅导对象、律师针对间接股东情况进行了多次讨论，确定了明确的股东穿透核查方案及工作计划，并有效推进完成了股东穿透核查工作；

4、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情况、财务会计和募投项目等方面的资料进行了整理及核查，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和整改；

5、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项目规划；

6、会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

7、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以答疑与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协助辅导对象开展向北交所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准备工作。

8、核查确认公司各层级股东中是否存在不符合《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的情形。

（三）辅导机构及辅导小组人员情况

提交辅导验收申请时，本公司辅导人员为张桐、许恒栋、王海峰、黄琳、苗琳、崔筠昕，张桐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拥有证券从业人员资格，不存在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的情形。本次辅导期内不存在辅导人员变更的情况，原辅导机构辅导期间共发生四次辅导人员变更，均已在辅导系统中提交变更人员说明并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明。

辅导对象的其他专业中介机构包括：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四）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辅导期内，本公司和辅导对象均严格履行了辅导协议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双方均无违反辅导协议的行为。

（六）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实施辅导工作。各证券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对赌协议相关规范情况

1、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开始，公司在引入嘉兴德宁、德成云启、天津海河、群盟信息、何建文和吕新民等投资方时，公司及原股东与上述投资方签署了《投资协议》及《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了对赌条款。2023 年 12 月，公司重新与各方约定发行人不再作为回购义务方，且各方同意对《补充协议》中关于公司上市的时点进行了修改，即如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或者发生其他回购事件，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王勇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还约定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提交正式合格上市申请之日起，关于回购的特殊股东权利自动失效。

2、解决情况

辅导对象于 2020 年 12 月引入外部投资人约定的以发行人作为回购义务主体的对赌回购条款及其恢复条款已彻底终止，公司不再依据相关条款承担任何法律

责任或或有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外部投资人约定了以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对赌条款，且同时约定了该对赌条款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提交正式合格上市申请之日起自动失效。

协议各方已经在报告期内解除了投资协议中关于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主体的对赌条款等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并约定“自始无效”；辅导对象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辅导工作开始前，公司已建立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但仍有完善空间。在各期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与会计师、律师一同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充分、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并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持续优化内控水平，督促辅导对象持续保持规范运作。

此外，辅导机构协同证券服务机构协助公司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健全公司的治理制度，根据 2024 年 7 月实施的新《公司法》规定，公司在 2025 年 9 月，辅导期间取消了监事会，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

（三）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用情况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辅导对象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主要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高端装备研制基地项目	28,010.88	28,010.88
1.1	工业智能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19,551.12	19,551.12

1.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59.76	8,459.76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33,010.88	33,010.88

募投项目选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民雪北路与杨家沟交叉口（曹路镇工业园区 11-03 地块），周边配套的基础设施完善，可满足项目建设需求。目前落实项目建设用地事项与当地沟通，目前正在等待招拍挂流程。

2、解决情况

辅导机构进场后，根据公司经营业务现状及未来发展方向，对公司募投项目可能的投向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及项目投入测算，经测算后，认为高端装备研制基地项目更为具有可行性，辅导机构还对募投项目可研报告的编制、募投备案审批程序等提供了相关指导。

目前根据关于同意《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工业小区 PDP0-0303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11 街坊局部调整》的批复（沪府规划〔2025〕214 号）以及关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辛帕高端装备研制基地项目产业准入的复函（浦科经委〔2024〕165 号），该募投用地已经政府会议审议通过，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预计取得该地块不会产生实质性障碍，募投用地落实不存在不确定风险。

辅导对象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有权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或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辅导小组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在辅导期间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问题诊

断与专业咨询、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本次辅导期内不存在辅导人员变更的情况，原辅导机构辅导期间共发生四次辅导人员变更，均已在辅导系统中提交变更人员说明并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明。

综上，本公司辅导人员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开展辅导工作，完成了各阶段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辅导对象制定了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在本公司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辅导下，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进行了全面的证券市场制度规则学习，并通过了辅导验收申请相关的考试，充分掌握了发行

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法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在本公司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辅导下，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了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了北交所的板块定位和近期板块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四、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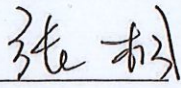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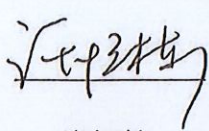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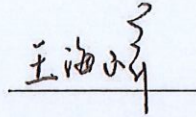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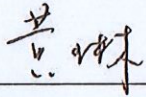
张 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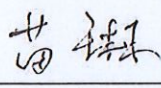
许恒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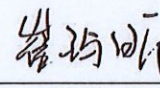
王海峰



黄 琳



苗 琳



崔筠昕

